

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 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說明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貳、時間：108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參、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主任秘書珍珍 記錄：林芳慶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如簽到表)

一、何立法委員欣純：廖主任罔勳 代理

二、賴議員義鎧：賴主任義涼 代理

三、李議員麗華：黃主任佳恬 代理

四、蔡議員耀頡：許特助月鳳 代理

五、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蘇美智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懷玉、周志忠

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鄭科長錫禧、涂茜文、林芳慶

八、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謝課長佳霖

九、臺中市太平區公所：高課長慶洲

十、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辦公處：吳里長燕明

十一、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鍾經理玉華

十二、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曹文建

十三、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蔡執行長憲宜、彭翊筑、蔡詠淳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魏○、魏○騰、魏○山、包○○程、包○成、包○枝、包○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漢 代理)、曾○祥(曾○富 代理)、魏○玲、

魏○玲、郭○興、郭○興、程○財、劉○花、劉○裕、鄭○順、李○芳、葉○泰、黃○秀、林○羽、吳○明、卓○慈、陳○、陳○麟、陳○堂、劉○麟、陳○芳、蔡○遠、林○、楊○蘭、陳○佩、洪○寶、林○源、謝○雲、莊○○蘭、莊○雄、宋○平、林○山、宋○秋、宋○秋、張○容、陳○宗、郭○碧、簡○珠、吳○倉、藍○免、林○枝、謝○權、林○寶、陳○明、鄭○謀、黃○煌、包○志。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用地位於太平區永隆段，為改善德明路現況道路寬度不均、道路蜿蜒辦理拓寬改善工程，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相關土地有部分屬私人土地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本次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用地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48 位，對該區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小。
2. 周圍社會現況：工程進行時可能影響周邊居民進出情形，惟完工後可提升民眾行車安全。
3.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無弱勢族群，故對其無負面影響。
4.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施工時會注意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的管制，不致對居民健康風險產生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稅收：本計畫為道路拓寬，雖無直接增加稅收，卻可提升鄰近工廠生產效益。
2. 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基地現況以空地及雜草為主，非主要農糧來源區域，因此不影響糧食供給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

產業鏈。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無拆除廠房，不致影響廠房人口就業或轉業。
4.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費用由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成本支應，其中工程費用已獲經濟部補助 72.96%。
5. 土地利用完整性：以周邊既有建築物拆除及私人土地最小化為原則，維持周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範圍僅部分影響鐵絲圍籬、雨遮及室外圍牆，對城鄉風貌影響不大。
2. 文化古蹟：計畫範圍內及鄰近均無文化古蹟，故無影響。
3.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生活條件或模式之影響：本工程拓寬改善現有道路後，解決道路蜿蜒及車道束縮問題，提升居民及鄰近工廠往來車行及居民生活安全。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周遭使用主要為工業生產，且無進行大規模開發及整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德明路連接光德路及通往鄰近工業區之便利性，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交通網絡，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2. 永續指標：工程設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採順應地形、地物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 國土計畫：本計畫為交通事業計畫，將有效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升鄰近廠房生產效益，期許符合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目標。

(五) 其他因素

1. 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德明路自光德路至太平產業園區部分現況寬度約(4)5~11公尺，道路寬度不均，視線不佳，容易發生車禍，道路寬度不足，會車困難，居民及鄰近工廠車輛往來通

行不便。為提升行車及周邊居民安全性，縮小路寬差距，提升交通設施便利性，本計畫道路開闢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

2. 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計畫拓寬為 10 公尺，以銜接太平產業園區以東路段，拓寬範圍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等因素，並避免拆除房舍，不影響民眾居住權益，所使用土地為改善交通所必須使用之最小範圍。
3.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德明路鄰近工業生產有太平產業園區、仁化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及各大小型製造業加工廠，為工廠運送貨物往來要道，也作為附近居民通勤及生活重要道路。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方式：因本案工程係公共設施供公眾通行永久使用，故不適合以此方式開發。
5. 捐贈、租用：因本案工程係公共設施供公眾通行永久使用，故不適合採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方式。另捐贈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租用土地則需每年編列預算，故均不適合。

二、適當性：本工程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建築使用情形、土地地形、便利性及環境改善。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辦理徵收作業。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107.10.3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回應及處理結果
程○財先生(書面意見) 1. 德明路拓寬工程，沒有整體的重劃，只針對前面這一小段路的拓寬，對產業沒有很大的經濟效益，希望各級長官、民意代表重新做對地方建設有幫助的規劃。 2. 目前德明路，程揚公司這段道路 4 米寬道路土地都是私人	1. 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針對整段拓寬，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 2. 本計畫將德明路拓寬為 10M，以不拆除主要建物影響居民生活為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回 應 及 處 理 結 果
<p>土地，這次拓寬會拆到程揚公司的停車棚，造成我公司員工停車的不方便，希望各級長官能幫我司解決困難。</p> <p>3. 這兩個問題希望得到正面的回答，否則我們沒有辦法配合道路拓寬的必要。</p>	<p>主，爰本次調整拓寬路線及範圍，已儘量保留程揚公司停車空間，並協調永隆工業區現有圍牆外之土地無償提供公眾停車使用。</p>
<p>楊○盈小姐(口述)</p> <p>1. 因道路拓寬範圍涉及德明路227~151號等住家，建議能以另一側台糖土地為主。</p> <p>2. 建議德明路拓寬工程能整段一次性規劃完畢，以降低對周遭的影響</p>	<p>1. 目前計畫使用土地儘量以北側台糖土地為原則。</p> <p>2. 本案已於108年2月22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針對整段拓寬，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p>
<p>曾○富先生(書面意見)</p> <p>本人願意配合政府拓寬道路，惟以下建議請參酌：</p> <p>1. 道路需截彎取直。</p> <p>2. 門前道路空地需全部徵收納入拓寬範圍。</p> <p>3. 門前百年水井需保留，並施作妥善保護。</p> <p>4. 電線及電信電纜需地下化。</p> <p>5. 排水溝渠需規劃及施作完整。</p> <p>6. 拓寬後的道路，對現有住戶將造成永遠性的交通、空污及噪音的問題，政府需對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或相關稅賦問題，對受影響者減免或免除。</p>	<p>1. 德明路拓寬範圍以現況道路及考量既有建築為主。</p> <p>2. 德明路拓寬範圍已儘量包含貴戶建築面前道路空地。</p> <p>3. 有關水井保留，將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考量。</p> <p>4. 經查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105年11月21日召開太平產業園區共管線協調暨德明路拓寬研商會議，已請台電公司配合園區周邊佈設地下纜線相關事宜。</p> <p>5. 排水溝設計依據環境條件及排水設計規範檢討設計。</p> <p>6. 道路拓寬後將提升該路段便利性，增加車行、人行安全並提升土地價值，本案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依內政部101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131號函，準用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1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惟相關稅賦</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回 應 及 處 理 結 果
	減免及費用徵收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
<p>魏○昆先生(口述)</p> <p>最好做個整體規劃、計畫，避免分段分區之麻煩；若要補償者，要像日本以市價4倍補償，大家都會很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108年2月22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針對整段拓寬，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 2. 協議價購之價格應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並經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評定之，倘若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p>魏○玲小姐及魏○玲小姐(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毗鄰永隆工業區及非法工廠所產生之空污及廢水缺乏統一管理，成為鄰近農地及灌溉水源污染之禍源已不適農作用地。 2. 徵收本地段部分作為太平產業園區德明路拓寬道路，既被規劃產業園區範圍內，本地段仍農作用地已不適當。 3. 本地段號 890-2 毗鄰段號(889號與891號)皆已更改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違規使用農地之未登記工廠，本府將秉持「輔導登記、要求改善、嚴格稽查」等3大原則，加強辦理工廠稽查及輔導事宜，避免違規工廠污(廢)水污染農地之情形。 2. 本次拓寬路段非屬太平產業園區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如需變更土地編定使用，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回 應 及 處 理 結 果
<p>甲種與交通用地。</p> <p>4. 本地段毗鄰工業區用地與產業園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變更，以配合臺中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煩請准予變更用地以利配合政府加速整體產業發展。</p> <p>5. 法源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p>	
<p>陳○堂先生(書面意見) 德明路道路拓寬一次完成整條。</p>	<p>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針對整段拓寬，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p>
<p>陳○芳小姐(書面意見) 德明路道路拓寬一次完成整條。</p>	<p>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針對整段拓寬，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p>
<p>鄭○謙先生(書面意見) 德明路道路拓寬一次完成整條。</p>	<p>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針對整段拓寬，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p>
<p>葉○泰先生(書面意見) 德明路道路拓寬一次完成整條。</p>	<p>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針對整段拓寬，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p>
<p>德隆里吳里長燕明(書面意見) 1. 建議本拓寬德明路工程，能從光興路到工業路，達到經濟效</p>	<p>1. 本案係以太平產業園區開發之聯外道路需求，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其計畫業經核定自園</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回 應 及 處 理 結 果
<p>益。</p> <p>2. 建議將道路寬度增加為 15M。</p> <p>3. 道路拓寬為 10M，則電桿應設在道路外側。</p> <p>4. 排水溝應作大些，以利排水。</p>	<p>區拓寬至光德路段，爰本案必須依照核定時程完成現階段道路工程，以利補助經費能最有效利用。</p> <p>2. 針對整段拓寬，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p> <p>3. 現況道路兩側均有建築存在，如拓寬至 15M 須拆除部分建築物，將對居民造成較大影響，爰規劃原則以不拆除建物影響居民生活為主。</p> <p>4. 本案拓寬後道路寬度為 10M，採標準雙車道設置，路幅寬度足夠設置交通號誌及電桿。</p> <p>5. 排水溝設計依據環境條件及排水設計規範檢討設計。</p>
<p>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 廖主任(口述)</p> <p>希望德明路拓寬工程，施工期間能降低至最小傷害為原則，對於私人建築物及其所有權部分應更加注意。</p>	<p>本計畫拓寬以不拆除建物影響居民生活為主，於施工期間亦將特別注意居民通行權益。</p>
<p>臺中市議員李議員麗華(口述)</p> <p>1. 為考慮周邊交通安全，道路需整體規劃，建議全線延伸施作，以符合「前瞻」計畫之遠見。</p> <p>2. 拓寬拆除私人之建築物及地上物，應以合理市價補償；影響居民生活或企業營運的部分，應有配套措施。</p>	<p>1. 本案係以太平產業園區開發之聯外道路需求，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其計畫業經核定自園區拓寬至光德路段，爰本案必須依照核定時程完成現階段道路工程，以利補助經費能最有效利用。</p> <p>2. 針對整段拓寬，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回應及處理結果
	<p>3. 協議價購之價格應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並經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評定之，倘若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臺中市議員何明杰服務處 游主任(口述) 建議各位地主以長遠效益考量，支持道路拓寬工程，並請規劃單位施工時注意周邊溝渠排水問題。</p>	<p>謝謝指導，本計畫施工時將特別注意周邊排水，避免對鄰近居民產生影響。</p>
<p>臺中市議員賴義鎧服務處 賴主任(口述) 建議拓寬工程需有整體性規劃，分期分區全線施作，並考慮道路使用及交通安全，拓寬寬度應足夠，避免路寬不足影響交通號誌的設置。</p>	<p>1. 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針對整段拓寬，請建設局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p> <p>2. 本次拓寬後道路寬度為 10M，採標準雙車道設置，路幅寬度足夠設置交通號誌。</p>
<p>臺中市議員張玉嬾服務處 許特助(口述) 工程需以地主們的意見與支持為重。</p>	<p>謝謝指導，本計畫執行注重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亦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通。</p>

壹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魏先生(口述) 德明路到光興路段應該也要拓寬才合理公平。</p>	<p>德明路通往光興路之車輛,未來可藉由太平產業園區內 12M 道路通行,周邊交通通達無虞,惟為地方希望德明路其餘路段拓寬,本府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將德明路整段拓寬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p>
<p>曾○富先生(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的房子在德明路 306-318 號,這次道路拓寬其實居民十幾年來人口都沒有增加,為了因應工業區及外來移入的廠商產生的交通流量,已影響到居民交通,我們才希望拓寬。徵收土地造成交通的衝擊、空氣污染、噪音干擾影響居民很大,除非工業區廢掉,否則長久是長久的影響,甚至於工業區的發展會增加未來移工,對治安也是一個影響,這些衝擊直接影響的是當地居民,我們願意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府對於徵收土地的地主應給予足夠的補償回饋。 2. 光德路路口比較狹窄應先施工,縮短施工期程。 3. 估價師在估價時是閉門造車還是會徵求當地的意見。 4. 既有德明路現在產權?公有地是我們祖先為了地方交通方便退縮才變更為道路使用,應釐清產權。九二一之後重測會不會把 2-3m 道路變為公有土地是有爭議,道路本來不是中華民國,都是私有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拓寬工程進行時,將加強控制減少空氣、噪音等污染,避免對周遭居民生活影響,而道路拓寬後將提升該路段便利性,增加車行、人行安全,將有助於降低工業區衝擊。至於補償回饋部分,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 2. 本案工程設計階段將由規設單位評估最佳施工方式,期以最短施工期程,降低施工中之交通衝擊,有關您的意見後續將請工程設計單位納入本工程規劃設計之考量。 3. 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價格係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市場買賣實例價格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及宗地個別因素等評估而成,其查估市價並須經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評定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4. 土地所有權屬係依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所有權人，經查德明路現況道路土地權屬包含國有及私有等，現屬於國有部分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p>黃○秀小姐(口述及書面意見)</p> <p>1. 路燈不要靠近南側住家，路燈太亮會無法入眠。</p> <p>2. 我們住家面前現在在做台電地下化管線工程，已經施工完成，水溝是否會重做。</p>	<p>1. 路燈設置位置及照度等，後續將請工程設計單位納入本工程規劃設計之考量。</p> <p>2. 民宅前之排水溝依據現況部分拆除重新施作。</p>
<p>包○成、包○枝、包○發(口述)</p> <p>1. 拓寬後道路跟農地高程不要有落差。</p> <p>2. 我們犧牲我們的土地供公眾通行，而且德明路拓寬會增加噪音、空氣污染、車流，這是長久的影響，補償要比市價更高，補償從優。</p>	<p>1. 有關道路拓寬仍以與鄰地銜接平順為原則，您的意見後續將請工程設計單位納入本工程規劃設計之考量。</p> <p>2. 補償市價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並經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評定之。</p>
<p>魏○玲、魏○玲小姐(口述)</p> <p>這次配合前瞻及產業園區做大範圍的規劃，但考慮預算還要一次二次施工，這會造成不便，會影響周邊經濟，為什麼不一次到位，園區周邊還有農牧用地跟住宅用地，會造成污染，永隆及太平產業園區周邊還有很多空地，應該全部變更為工業區，應該一次做，產業園區整個重新規劃，對大家都有好處。</p>	<p>有關您的意見應屬產業園區開發之範疇，經查本府前於102年間勘選太平產業園區基地時，已公告徵求周邊私有土地自願納入園區範圍，嗣經園區申請設置程序，該園區業於105年4月25日經內政部開發計畫許可，並已依開發計畫辦理開發工程。若後續有相關產業園區規劃，將請規劃單位納入評估考量。</p>
<p>郭○興先生(書面意見)</p>	<p>1. 本案於兩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補償應及時，目前估價過低。 2. 應打通至大里工業區，沒一貫德明光德路口，車流量過大，危害路人。 	<p>議價購會議，而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並經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德明路其餘路段拓寬，本府已於108年2月22日召開「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建設局針對整段拓寬納入周邊環境及交通實際需求之長期整體評估考量。
<p>謝○權先生、林○寶小姐（書面意見）</p> <p>趕快完成拓寬，補助高一點</p>	<p>本案於兩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p>
<p>德隆里吳里長燕明(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德明路拓寬盡速完成。 2. 土地徵收價格要好一點，不要比市價差太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將加速土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度。 2. 本案於兩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

壹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會議當天對於道路拓寬工程提出疑問及建議者，已於會議現場進行覆答，並將納入工程規劃之參考，後續如仍有建議請填寫意見單，請於7日內寄送至本府經濟發展局。
- 三、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於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後續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備註：

1. 對於本次公聽會議紀錄記載內容有意見者，應於收到本紀錄後15日內，或本紀錄於網站公開後15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
2.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將本次會議紀錄所記載參加人員陳述、發言內容及回應處理情形，一併納入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徵收相關計畫內。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30分

壹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活動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德興街136巷178號)



11/04/2019



11/04/2019

簽到



11/04/2019



11/04/2019

簽到



11/04/2019



11/04/2019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表達 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表達 2



開發單位與里民意見溝通 3

**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
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時間：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活動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德興街136巷178號）
- 三、主席：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何欣純立法委員	主任	詹同勳
李麗華議員	主任	黃佳怡
賴義鎧議員	主任	賴義鎧
張玉嫻議員		
蔡耀頡議員	協助	許月鳳

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
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彰區處		黃永漢
利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郝金順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黃翹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林懷玉 周志忠	

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
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課長	高天訓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課長	謝佳勳
臺中市太平區 德隆里辦公處	里長	吳燕明
臺中市太平區 永隆里辦公處		

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
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主秘 科長	蔡珮珮 鄭錫禔 侯茹文 林芳慶
艾奕康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鍾玉華
允久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曹文棟

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
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成邑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執行長	蔡壽宜 彭翔翊 蔡詠淳

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 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時間：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活動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德興街136巷178號）
- 三、主席：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姓名	地址
陳明	[Redacted]
謝權	[Redacted]
林寶	[Redacted]
曾富	[Redacted]
包枝	[Redacted]
魏 [Redacted]	[Redacted]
魏山	[Redacted]
鄭謀	[Redacted]
黃 [Redacted]	[Redacted]
貴 [Redacted]	[Redacted]

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
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表

姓名	地址
呂 錫 昇	[REDACTED]
莊 雄	[REDACTED]
莊 [REDACTED] 蘭	[REDACTED]
林 羽	[REDACTED]
陳 足	[REDACTED]
郭 錫 昇	[REDACTED]
郭 錫 昇	[REDACTED]

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
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表

姓名	地址
林 [redacted] 源	[redacted]
包 [redacted] 志	[redacted]
郭 [redacted] 學	[redacted]
葉 [redacted] 育	[redacted]
洪 [redacted] 雲	[redacted]
陳 [redacted] 學	[redacted]